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訴字第384號

原　　告　徐有田

訴訟代理人　張義祖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查明被告太一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及被告閎櫪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體清算人姓名（章程規定、股東會選任、法院選派之清算人或董事）及住所地，並補正上開公司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全體清算人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或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第6款定有明文。再按清算中之公司，應以清算人為公司負責人；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3條規定；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會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8條第2項、第24條、第26條之1、第113條準用同法第79條規定亦有明文。

二、查被告太一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及被告閎櫪國際有限公司已分別於民國112年3月6日及111年7月22日經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為解散登記，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可參，揆諸前項說明，上開被告公司應行清算程序，其清算人除為章程規定、股東會選任或法院選派者外，應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並以上開清算人為該公司法定代理人，而本件原告未查明上開被告公司有無章程規定、股東會選任或法院選派之清算人，且未查明該公司全體股東之姓名及地址，該公司法定代理權容有欠缺。原告起訴程式於法不合，應定期

間命原告查明並補正如主文所示，逾期不補正，即駁回本件訴訟。

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蒲心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書　記　官　林芯瑜